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486號

原告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

被告 許信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觀原告所提出之分期付款約定書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其中第11條已有約定：若本合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等語。因此，依照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將本件依職權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王春森